

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香港上市规则》”）《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，对董事会负责。主要职责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、ESG 发展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应由不少于（包含）3 名董事组成。

第四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、1/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 1/3 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设主席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第五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可以连选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四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为战略与 ESG 委员会提供专业支持和综合服务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：

- （一）了解国内外经济发展形势、行业发展趋势、国家和行业的政策导向；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发展方向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评估公司制订的战略规划、发展目标、经营计划、执行流程；
- （三）评估公司制定的 ESG 与气候变化愿景、战略规划、发展目标、经营计划、执行流程、组织架构；
- （四）关注 ESG 与气候变化领域发展趋势、风险和机遇，就本公司 ESG 与气候变化政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负责公司 ESG 与气候变化相关报告的审议，确保公司对外发布的报告符合披露要求，并向董事会汇报；
- （六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七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八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九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（十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八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决策程序如下：

- （一）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战略与 ESG 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收集、提供有关方面的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尽职调查报告、有关协议等资料。
- （二）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及分管领导进行初审，报总经理审批，并报战略与 ESG 委员会备案。
- （三）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主席进行评审，并向战略与 ESG 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（四）战略与 ESG 委员会开会讨论，并决定是否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九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根据实际需求不定期召开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 3 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席召集并主持，主席不能或无法履职时，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代为履职。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，可以通过书面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
第十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由 2/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，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一条 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，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二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三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四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，当事人应回避。该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；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战略与 ESG 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 1/2 时，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第十五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六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。会议记录由董事会办公室制作，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方式、日期、地点和主持人姓名；
- （二）出席会议和缺席、委托出席情况；
- （三）列席会议人员的姓名、职务；
- （四）会议议题；

（五）委员及有关列席人员的发言要点；

（六）会议记录人姓名。

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签字。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。

第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 本制度中“独立董事”的含义与《香港上市规则》中“独立非执行董事”的含义一致。

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